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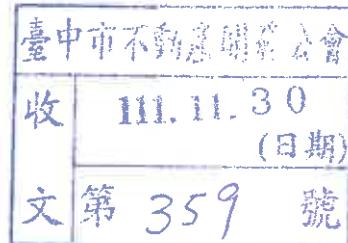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許淵智
電話：0422289111+64242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10252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展期一案，同意
展延期限自111年12月23日迄116年12月22日止，隨函檢送營
運許可證及核定營運計畫書各1份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13日中市都工字第1110200944號函、本府
111年11月1日府授都工字第1110285020號函併復貴公司111
年11月7日陸誠字第1111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府111年度第5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
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，並提送修正營運計畫書，本
局備查。請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規
定，於每月5日前提送相關月報表及遠端記錄影像光碟等文
件至本局備查（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，應同時檢送當地
主管機關），並善盡場區管理及維護周邊環境責任。
- 三、有關本案涉及環保相關法令變動或異動部分（水污染防治許
可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等），仍請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 - 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：「收容處理
場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，簽發(收)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：
一、餘土處理後之處理證明文件。二、收容餘土後，簽收

線

運送憑證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收容處理場所，其每月承諾處理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月處理量十倍。但經都發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- (二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：「收容處理場所於製作各項證明書或憑證時，應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；並製作下列報表，於每月五日前送餘土管理權責機關備查：一、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。二、場內處理月報表。三、再利用月報表，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報。四、營運月報表。五、遠端記錄影像光碟。前項資料報表至少應保存五年。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，第一項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。」。
- (三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：「本市收容場所營運時應妥善管理，並不得妨害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。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營運，應符合核定計畫及法令規定，並維護其各項設施正常使用，都發局得隨時派員檢查。」。
- (四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6條：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開立不實餘土處理證明或文件，或未依規處理餘土者，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前項違規情形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記點，記點達三次者，應勒令停止營業一年，其賸餘許可營運期限未及一年者，應於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營運展期或重新申請設置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；記點達九次者，應勒令停止營運。非本市收容處理場所，收受本市餘土有第一項違規情形者，都發局得提送本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議。記點達三次者，應公告停止收受本市餘土一年。」。

正本：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秘書室)

局長 黃文彬